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傳 真：(02)23976919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 10001009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 貴校修正「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100 年 6 月 8 日國體大師字第 1001005159 號函。
- 二、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公告於學校網站，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俾利外界查詢。

正本：國立體育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和學分表

教育部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台(89)師(二)字號第 89085011 號函同意增訂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台(91)師(三)字號第 91034781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台師(三)字號第 0910199006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台中(三)字號第 093005293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台中(三)字號第 0930074177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85623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65364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50200547 號函同意修正

教育部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7138 號函同意修正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100 年 05 月 04 日通過修正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100 年 05 月 24 日通過修正

本校教務會議 100 年 06 月 09 日通過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06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00994 號函同意核定

裝

必修課群	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4 學分,每一科目均為 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4 學分) (每科 2 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
教育方法學課程(6 學分) (每科 2 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體與操作、 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4 學分) (每科 2 學分)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
選修課群	選修科目(除特殊教育導論外,每一科目均為 2 學分)
教育原理制度課群	中等教育、教育法令與政策、教育行政、德育原理
青少年發展輔導課群	青少年心理學、變態心理學、性別教育、諮商理論與倫理、 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諮商技術與輔導策略、團體輔導
課程與教學課群	教學策略、電腦與教學、教育統計、資訊教育
增能教育課群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多元文化教育、語文教育、環境教育、 閱讀理解策略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目至少修習 32 學分(含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14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8 學分)	

備註：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者適用之。

2. 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程者得適用本表。

3. 必修課群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基礎課程之超修學分數,可計入選修課群學分內計算。